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2]22436 号

目 录

1. 专项鉴证报告.....	3
2. 专项说明.....	5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
的专项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2]22436 号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信股份”）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军信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军信股份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

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军信股份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军信股份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

的专项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22436号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军信股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 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意见及批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证监许可[2022]254 号文《关于同意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8,34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34.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78,915,400.00 元，扣减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113,785,185.29 元（不含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265,130,214.71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2236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情况

根据《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199,016.40	124,696.40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灰渣填埋场工程项目	57,364.63	39,346.99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651.24	7,651.24
补充流动资金		73,583.41
合 计	<u>264,032.27</u>	<u>245,278.04</u>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原则上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495,663,311.27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1,188,923,366.16	1,188,923,366.16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灰渣填埋场工程项目	306,739,945.11	306,739,945.11
合 计	<u>1,495,663,311.27</u>	<u>1,495,663,311.27</u>

注：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预先投入金额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以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的投入金额。

四、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13,785,185.29 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2,873,528.31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已预先支付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次置换金额
审计费	1,698,113.21	1,698,113.21
律师费	943,396.23	943,396.23
其他上市服务费用、登记费等	232,018.87	232,018.87
合 计	<u>2,873,528.31</u>	<u>2,873,528.31</u>

五、结论

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498,536,839.58 元。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规定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成的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